

澄江市广龙片区及矣旧片区内涝治理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 正尚招字 ZS-GC2024-018 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澄江市广龙片区及矣旧片区内涝治理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澄发改发(2023)11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与融资两部分,融资资金通过取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补助进行筹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2.1.1(一)排水管道:消除城区现状内涝点,新建 DN300-DN800 排水管道 23km;改造 DN300-DN600 排水管道 18km,并配套相应管道附属设施,同步开展城区排水管网清淤 50km。(二)调蓄设施: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2 座。(三)移动排涝装备:对城区内新增应急抽排装备 3 套,移动泵车 2 辆,并在关键节点安装监测设备 6 套。(具体详见项目批复)。

2.1.2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7136.8 万元,其中: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6110.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559.42 万元,预备费为 466.89 万元;资金来源:资本金与融资两部分,融资资金通过取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补助进行筹措。

2.1.3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B50300-200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工程质量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2.2.1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2.2 招标范围:自工程开工准备期至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

2.5 计划工期: 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监理人签定的合同工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为准(另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按国家规定的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019 年至今(以监理手册时间为准)承担过 1

项及以上投资额为 35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其他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社保证明或有效劳动合同。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至今（以监理手册时间为准）承担过 1 项及以上投资额为 35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附合同协议书、监理手册证明文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具体数量) 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近三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 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投入本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能满足工程需要,本项目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5 人(至少包含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监理员 2 人)。
(4)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投入本工程监理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合理,能满足工程需要。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选择地区为“玉溪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2月10日09时00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为“玉溪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澄江市凤麓镇振兴路16号

邮 编：652500

联系人：尹云杰

电 话：1888775110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投诉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邮 编：653100

联系人：王雄

电 话：0877-302027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行政监督单位：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7-6911716

2025 年 01 月 13 日

